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4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4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1.563 HKD
匯率	1 RMB : 1.0966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10日 至 2025年9月1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10月1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預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及戴凡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